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A340-15R1

修正案号: 39-3059

- 一. 标题: 更换间隙安装螺栓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生产线上还没有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7252并且也没有按照SB A340-57-4060(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改装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2000-121-137(B)R1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40-57-4060 修订 1(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A340-15, 39-2869

在本适航指令原版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对于A340-200和A340-300(没有完成改装号41300)的飞机:

在飞机首次投入使用后累计9100飞行循环或45500飞行小时前, 以先到为准,

*对于A340-200和A340-300(完成改装号41300)的飞机:

在飞机首次投入使用后累计8700飞行循环或43500飞行小时前, 以先到为准, -按照SB A340-57-4060修订1的规定, 在机翼2号肋和7号肋之间上机翼蒙皮和后梁法兰盘上拆下互锁安装紧箍件并且安装特大型安装紧箍件:

注:为了减少由于损坏扩展引起的飞机修理费用增加和停场时间延长的风险,制造厂家建议以下列时间完成SB A340-57-4060修订1;

-在6700飞行循环或33500飞行小时以前,以先到为准(对于没有完成41300)

-在6400飞行循环或32000飞行小时以前,以先到为准(对于完成41300)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12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12月8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